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的 2025-2027 姑苏区有害垃圾(废旧灯管)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姑苏区有害垃圾(废旧灯管)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9.8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